

(合同编号 WKZB2531AHA020171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安徽霆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医学院 2025 年度滨江校区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皖南医学院 2025 年度滨江校区学生公寓维修。
2. 工程地点: 皖南医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基础保障性项目年度计划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条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宿舍(包括 421 间标准宿舍): (1) 宿舍内部住宿区墙面、顶面涂料出新; (2) 盥洗间、卫生间块料墙面以上墙顶面; 盥洗间和宿舍内部之间门洞梁下挂出新; (3) 盥洗台 3 间地面拆除换新、防水重做, 地漏、上下水管道及配件等损坏更换; (4) 渗、漏水卫生间 19 间块料地面(含卫生间地台立面)、蹲便器、冲水阀、地漏、上下水管道及配件等整体拆除换新、防水重做; (5) 施工后宿舍内部第三方环境检测(每层不少于两间); (6) 地砖损坏拆除换新 6.48 平方米; (7) 桥架换新约 30 余米; (8) 产学研创中心宿舍卷材防水暂定 60 平方(据实结算)。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建设工程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及建设方的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509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32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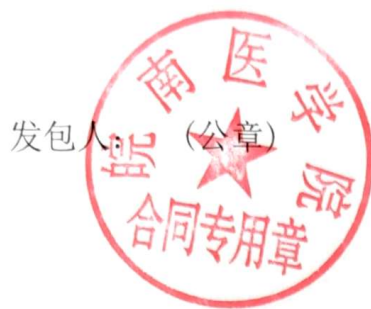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磊

组织机构代码: 48512117-6

地 址: 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法定代表人: 姚应水

委托代理人: 田磊

电 话: 0553-393259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山路支行

账 号: 3400167220805013976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3MA8PE42E9U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拂晓大道与银河四路交口哈弗国际 11 栋 1401 室

邮政编码: 234000

法定代表人: 马雪云

委托代理人: 王萍

电 话: 1901606195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政务区支行

账 号: 181274335919

